

魏晉南北朝書法教育考論

Calligraphy Education in Wei,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朱建華

Zhu jian-hua

南京師範大學博士、副教授

摘要

書法教育在魏晉南北朝官學教育體系中的表現是此時剛剛發展起來的專科教育之一——書學教育。而在私學，則表現在蒙學、宗教教育及家學師授的形態中。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士族為鞏固綿延其家族地位，非常重視家學的發揚光大，除了傳統的儒學外，書法藝術自漢末以來到魏晉南北朝，作為文字書寫的技藝得到了文人士大夫前所未有的重視。

【關鍵字】 書學教育、蒙學、宗教教育、家學、師授

一、魏晉南北朝學校教育的衰廢

漢末，漢政權垮臺，魏蜀吳三國鼎立局面形成，漢中央集權制度分崩離析，漢武帝以來的獨尊儒術的思想也隨之解體。《三國志·魏書·王肅傳》注云：“從初平之元（190）至建安之末（219），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綱紀既衰，儒道尤甚。”¹這種獨尊儒術思想文化的解體不僅是形式上的，更多的是體制內在地受到衝擊，即使有“黃初五年（224），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谷梁》博士”²儒學的發展也到了強弩之末。“至黃初元年（220）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學習，冬來春去，歲歲如是……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佈，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一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沉隕，乃至於此。”³學業的衰廢致使“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⁴究其原因，“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弟子，恥非其倫。故夫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⁵

這樣的情況不獨發生在魏國。

《三國志·蜀書·杜周杜許孟來尹李譙郤傳》載：“先主定蜀，承喪亂曆紀，學

¹ 《三國志·鐘繇華歆王朗傳第十三》注，中華書局，1959年，第420頁。

² 《三國志·文帝紀第二》，中華書局，1959年，第84頁。

³ 《三國志·鐘繇華歆王朗傳第十三》注，中華書局，第420-421頁。

⁴ 《三國志·劉司馬梁張溫賈傳第十五》，中華書局，第464頁。

⁵ 同上

業衰廢。”⁶

《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載：“（永安元年）詔曰：自建興以來，時事多故，吏民頗以目前趨務，去本就末，不循古道。”⁷

晉時，“雖尊儒勸學，亟降於綸言，東序西膠，未聞於弦誦……有晉始自中朝，訖于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玄虛。擯闕裡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為流俗，目縱誕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頹毀。”⁸

南北朝又是怎樣的情況？

《南史·列傳第六十一·儒林》載：“魏正始以後，更尚玄虛，公卿士庶，罕通經業。時荀顛、摯虞之徒，雖議創制，未有能易俗移風者也。自是中原橫潰，衣冠道盡。逮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蓋取具文而已。”⁹

南朝國學時興時廢，宋文帝時，曾有玄儒文史四學並立。《宋書·雷次宗傳》載：“元嘉十五年（438），征次宗至京師，開館於雞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並以儒學監總諸生。時國子學未立，上留心藝術，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並建。”¹⁰宋明帝時，以國學廢，別置總明觀，講授玄儒文史四學。《宋書·明帝紀》載：“（泰始六年九月）戊寅，立總明觀，征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¹¹齊

⁶ 《三國志·杜周杜許孟來尹李譙郤傳第十五》，中華書局，第 1023 頁。

⁷ 《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第三》，中華書局，第 1158 頁。

⁸ 《晉書·列傳第六十一·儒林》，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346 頁。

⁹ 《南史·列傳第六十一》，《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一。

¹⁰ 《宋書·列傳第五十三》，《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九十三。

¹¹ 《宋書·本紀第八·明帝》，《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八。

時，沿襲總明觀制度。《南齊書·王儉傳》載：“是歲，省總明觀，於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又詔儉以家為府。”¹²

梁武帝時，“深潛其弊，天監四年（505），乃詔開五館，建立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¹³

陳武帝時，“時經喪亂，衣冠殄瘁，寇賊未寧，敦獎之方，所未遑也。”¹⁴

北朝在孝明帝之前較為重視儒術。

《北史·儒林》載：“魏道武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為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明元時，改國子為中書學，立教授博士。太武始光三年（426）春，起太學於城東，後征盧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尚，儒術傳興。獻文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太和（孝文帝）中，改中書學為國子學……乃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宣武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為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黌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貢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眾。”¹⁵

然而，孝明帝之後，“暨孝昌之後，海內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¹⁶

¹² 《南齊書·列傳第四》，《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三。

¹³ 《南史·列傳第六十一》，《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一。

¹⁴ 同上

¹⁵ 《北史·列傳第六十九》，《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八十一。

¹⁶ 同上

二、魏晉南北朝的書法教育

(一) 魏晉南北朝的官學

雖然總的來說，由於儒學獨尊地位的垮臺和門閥政治的影響，魏晉南北朝的教育呈衰退跡象，但並不等於說這一時期的官學乏善可陳。曹魏在立國之初教育上的第一個舉措就是恢復了漢以來已在人們心目中奠定了深厚基礎的太學教育。儘管曹魏統治者的興趣並不在於儒學，而是崇尚法術、雅好文學，然而因為儒學與維護封建秩序和道統天然的親和力，統治者還是在太學教育上花了很大功夫，他們完善了太學制度，將太學教育與官員任命提拔結合起來。《通志·選舉略二》載：“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通者隨後輩複試，試通亦為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為郎中，不通者隨後輩複試，試通亦為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敘用，不通者隨後輩複試，試通亦敘用。”¹⁷這種方法把通經多少與擢升官員職位高低直接掛鉤，體現了太學教育制度性的確立。

西晉時，門閥士族的政治地位進一步得到鞏固，他們對士族子弟教育特權的訴求也越來越強烈，而彼時太學生已達七千餘人，這在相當程度上擠壓了士族子弟求學和擢升的空間，所以“惠帝時欲辨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¹⁸國子學其實是專為士族子弟特立的一學，很顯然，這是彰顯門閥士族子弟的教育特權，孰貴孰賤，已是很清楚。

由於門閥士族在教育特權上的影響越來越深，國子學發展到東晉、南北朝時，

¹⁷ 《通志》，《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五十九。

¹⁸ 《南齊書·禮志上》引南齊國子助教曹思文語

地位也漸漸超越了太學。

這裡需要特別交代的是，北魏是少數民族拓跋氏入主中原的時期，北魏在漢化過程中依照前朝兩晉的制度，教育也是如此。但北魏的官學制度不再局限于太學、國子學。《魏書》載，北魏道武帝初定中原時，設置太學，並置五經博士，招生有千餘人。天興二年（399），增國子、太學生員 3000 人。次年改太學為中書學。太武帝始光三年（426），別立太學於城東，令天下州郡選派才學之士進京求學。孝文帝太和年間，改中書學為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皇宗學）。遷都洛陽後，立國子學、太學、四門小學。北魏官學為加快漢化教育的進程，促進社會各階層儒學素養的提高，顧及到了上到皇子、士族，下到底族、寒門子弟的教育需求，開創了多格局的官學類別。

魏晉南北朝的地方官學，在北魏之前基本由地方官員的主觀意願決定，與前朝一樣，中央政府幾乎沒有硬性指令。東漢建安八年（203），曹操有感於天下分崩而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¹⁹，命令各郡國設置學官。這在後來得到廣泛好評。魏國高柔云：“太祖初興，潛其如此，在於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²⁰北魏羊深云：“魏武在戎，尚修學校。”²¹中央政府沒有地方辦學的硬性指令一定程度上與沒有地方選才的強烈訴求有關，而十六國時期的少數民族政權因人才缺乏，這一訴求尤為強烈。到北魏時，基於政權的相對穩定性，郡國學制應運而生。北魏獻文帝詔曰：“自頃以來，庠序不建，為日久矣。道肄陵遲，學業遂廢，子衿之歎，複見於今。朕既纂統大業，八表晏寧，稽之舊典，欲置學官于郡國，使進修之業，有所津寄。卿儒宗元老，朝望舊德，宜與中、秘二省參議以聞。”²²議政大臣高允等經商議後，“並集二省，披覽史籍，備究典紀，靡不敦儒

¹⁹ 《三國志·魏書·武帝紀第一》，中華書局，1959年，第24頁。

²⁰ 《三國志·韓崔高孫王傳第二十四》，中華書局，1959年，第685頁。

²¹ 《魏書·羊深傳》，《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七。

²² 《魏書·高允傳》，《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四十八。

以勸其業，貴學以篤其道。伏思明詔，玄同古義，宜如聖旨，崇建學校以厲風俗”²³，並向獻文帝規劃了較為詳盡的學制部署。獻文帝在天安元年（466）七月，“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²⁴。這是我國歷史上朝廷頒佈地方官學學制的首次，區別於過去的只負責地方教化的地方學官制。

（二）魏晉南北朝的私學

在學校教育衰廢的時代環境下，魏晉南北朝的官學教育亦有可圈可點之處，但此時的官學教育的影響及成效確實與官學的地位並不匹配。頻繁的政權更替讓各個時期的官學教育運行和銜接並不十分暢快平穩，故而私學的快速發展填補了這一空缺，相比較而言，魏晉南北朝私學的開展充滿活力。魏晉南北朝私學跟漢私學又有著不同的表現特徵：

其一，這一時期的私學已不受漢以來“獨尊儒術”的束縛，私學無論是教學形式還是教授內容上呈現多樣化的特點。一些被傳統觀念視為雕蟲小技的專科門類，比如天文、曆算、占卜、書學、醫學、家譜學等在私學中大為流行。這是社會需要所決定的。官學的專科化教育其實也正是受私學類似的影響。當然，從教學內容看，此時儒學依然是主流。

其二，從主次關係上看，漢代私學的呈現更多的像是對官學的補充，魏晉南北朝恰恰相反，因為時局動盪私學教育成為教育的主要方式，學術和教育的中心逐步移向私學。

其三，家族教育成為私學中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社會動盪頻繁，門閥士族異軍突起，為了保證家族門第的綿延及鞏固家族地位，在官學衰落的背景下家族

²³ 同上

²⁴ 《魏書·顯祖紀》，《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六。

教育成為門閥士族首要的任務。家族教育包括家法、訓誡、家風培養及家學傳承等內容。家法訓誡我們可以從當時出現的訓誡書看出其風行程度，如三國時諸葛亮有誡子書；兩晉時羊祜有誡子書，王祥有訓子遺令，嵇康有誡子書，夏侯湛有昆弟誥，陶潛有命子十章等；南朝時雷次宗有與子侄書，顏延文有庭誥文；北朝時顏之推有顏氏家訓等。這些訓誡為家族成員的行為舉止提供規範準則。家風的培養以儒家禮教秩序教育家族成員，各守其道，各按其命。家學的傳承則按家族的學術傳統對家族成員進行才能教育，這是門閥士族安身立命、鞏固門第之根本。家學的內容除了傳統的儒家經學，還有玄學、文學、書學、醫學、史學、家譜學、佛學、道學、曆算學、製造學等新興學科。

其四，宗教教育的興起。佛教自兩漢之際傳入中國，因最初儒學盛行，並未立刻流行開來，魏晉以降，儒學的桎梏被打破，給了宗教教育發展的可能空間。眾所周知，玄學是魏晉時期盛行的思想意識形態。玄學在不違背儒家基本道義的前提下，以道家思想為外衣，其精神追求也恰好與佛教精義相契合，因此玄學的盛行也極似引子一般促進佛教教育在魏晉南北朝的發展。佛教教育從初期的散傳到後來的寺院教育發展迅速，據丁綱《中國佛教教育——儒佛道教育比較研究》統計，“西晉有佛寺 180 所，僧尼 3700 餘人；東晉有佛寺 1768 所，僧尼 2.4 萬人；南朝梁有佛寺 2846 所，僧尼 8.27 萬人，北朝北魏有佛寺竟達 3 萬餘所，僧尼 200 余萬人”²⁵道教是中國本土宗教，經漢末黃巾起義失敗後，道教曾一度消糜，後來經葛洪、陸修靜、陶弘景、寇謙之等人的改造，儒道兼修，也迎合了門閥士族和統治階級超塵脫俗、放浪形骸、逍遙自在的精神需求。門閥士族甚至統治階級沉溺其中，有時一些深具影響力的道士竟然會被帝王邀請並直接參與朝廷決策。

《南史·陶弘景傳》載，陶弘景歸隱茅山后，國家每有吉凶征討大事，無不前以諮詢，月中常有數信，時人謂為山中宰相。關於魏晉南北朝宗教教育的流行，《宋書·夷蠻傳》中陳述得更為清晰：“佛道自後漢明帝，法始東流，自此以來，其教

²⁵ 丁綱《中國佛教教育——儒佛道教育比較研究》，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35頁。

稍廣，自帝王至於民庶，莫不歸心，經誥充積，訓議深遠，別為一家之學焉。”²⁶

（三）官學中的書法教育

書法教育在魏晉南北朝官學教育體系中的表現是此時剛剛發展起來的專科教育之一——書學教育。專科教育的出現是魏晉南北朝時期教育方面具有歷史性的教育生態。與國泰民安的漢代社會相比，魏晉南北朝政權更替頻繁，以儒家經典為教育內容的教育形態一定程度上與社會人才需求之間存在著矛盾，它滿足不了社會對各種專門人才的需求。在私學中，人們已經不滿足受儒學單一的束縛，譬如文學、史學、律學、醫學、算學、玄學、道學、書學等專門教育正悄然興起。官學教育也慢慢接受了有識之士的建議，開始了專科教育。比如魏明帝創辦的崇文館和律學，西晉荀勗設立的書學，宋文帝創辦的儒、玄、史、文四館，宋明帝創辦的含道、儒、文、史、陰陽五科的總明觀等。

《晉書》卷三九《荀勗傳》載：“（勗）領秘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又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鐘、胡為法。”²⁷

荀勗立書博士，在史料實證意義上證明了西晉書法教育在官學教育中的存在，而且結合上下文我們還可以看出，“立書博士”“以鐘、胡為法”的目的實出於“整理記籍”的需要。

“整理記籍”之類的文職其實自古即有，為何到魏晉南北朝時才出現“書博士”這類學官？考其歷史環境，以下三點細節值得注意：

²⁶ 《宋書·列傳第五十七》，《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九十七。

²⁷ 《晉書·列傳第九·荀勗》，中華書局，1974年，第1154頁。

其一，自商周而下，隨著社會生活的日趨複雜，各類書籍文獻也逐漸增多，但相對於後世，這一歷史階段書籍文獻的整理抄錄的工作量相對較小，漢“獨尊儒術”以來，工作量也多集中在儒家經籍上。而魏晉以降，社會需求打破了“獨尊儒術”的藩籬，多學科的思潮下湧現了大量的典籍需要抄錄整理。

其二，抄錄整理典籍所使用的文字標準自然是在實用層面上的工整美觀，漢末至魏晉以來社會上出現的書法家這個獨特的群體為抄錄整理典籍的文字書寫要求提供了範本依據，也就是說，朝廷在考慮文字樣式時，書法家創造的范式無疑讓他們看到了師法的便捷性。

其三，魏晉時紙張的使用開始普及，紙張的普及極大地促進了書法教育教學的普及，書法教育教學的規模化對此類學官的需求也日益迫切。

因此，“書博士”在三重歷史背景下應運而生是有其必然性的。

南北朝時期，尤其是北朝急於封建化，人才缺乏問題嚴重，抄錄整理典籍的需求體現得尤為強烈，書法的官學教育沿襲著魏晉的傳統，以實用為主。

《南齊書》載：“晉秘書閣有令史，掌眾書。見《晉令》，令亦置令史、正書及弟子，皆典教書畫。”²⁸

北朝的書法教育則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出現了“書學”這樣的學校。

西魏文帝於大統十三年（547）釋奠於書學。《通典》亦載北周有書學生，“所建六官並徒屬及府史雜色職掌人二萬一千七十三人。（三千九百八十九人諸色官，

²⁸ 《南齊書·百官志》，《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十六。

萬八千八十四人府史、學生、算生、書生……相生等人也。) ”²⁹竇蒙《述書賦》注中也記述有北周的書學博士趙文深，“趙文深，天水人，後周為書學博士，書跡為世所重。”³⁰《周書·冀俊傳》也記載：“時俗入書學者，亦行束修之禮，謂之謝章。”³¹

有學者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書法教育因為“書博士”的設立，甚至“書學”的設立而宣告書法官學教育制度開始建立。本文深不認同，理由有二：

其一，正如前面所述，西晉“書博士”的設立以及南北朝“書學”的出現其實是基於實用意義上的整理、抄錄經籍的需求，書學弟子的主要功能是整理、抄錄經籍，這一點與漢鴻都門學中的書法教育何其類似！這樣，書法官學教育制度的建立時間豈不更早！

其二，魏晉南北朝的專科教育雖有其歷史性意義，但其實還處於我國古代專科教育發展中的初級階段，很多專門教育屬臨時性應對社會需求而設，而且幾乎所有專科教育機構的延續性也不夠穩定，本身亦未成制度。“嚴格地說，魏晉南北朝專科教育還只是出於學官制度階段。各政權統治者有感于社會發展需要而任命某一學科的學官，帶有很大的隨意性，因而也就不可能著手進行學官與學校之間的體制架構。”³²再者，魏晉南北朝專科教育的地位依然不能跟儒學教育相抗衡，儒學教育的影響力仍居主流。受此影響，“志於道，據於德，依于仁，游於藝”³³的價值觀深深束縛著專科教育的發展步伐。國子學、太學的地位遠非專科教育所能比，專科教育學官的官階、官品往往低於儒學學官。以北魏為例，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頒佈的百官令中，太史博士、律博士屬第六品中，與太學博士同列，

²⁹ 《通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三十九。

³⁰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253頁。

³¹ 《周書·冀俊傳》，《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四十七。

³² 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二卷》，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83頁。

³³ 《論語·述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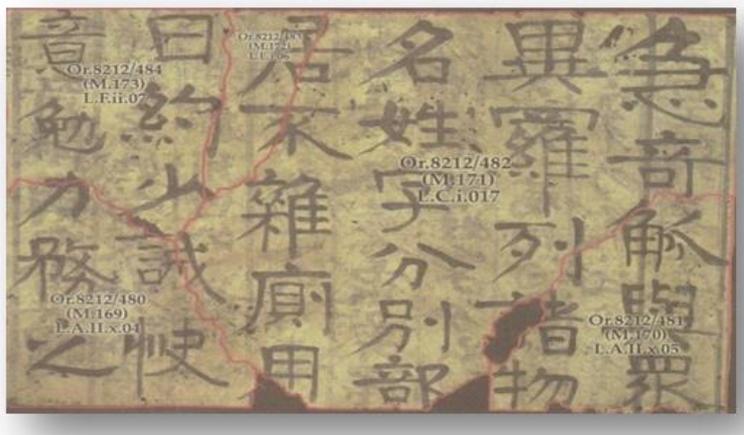
但低於國子博士、皇宗博士。六年後，宣武帝修訂百官品階，太學博士降為七品，律博士降為九品。值得注意的是，專科教育的學官中只有律博士在列百官品階之內，其餘學官均被無視。

試問，書學博士連百官品階尚未進入，如何視為魏晉南北朝書法官學教育制度的建立？

（四）私學中的書法教育

在魏晉南北朝私學的四個特徵下，書法教育在其中有哪些體現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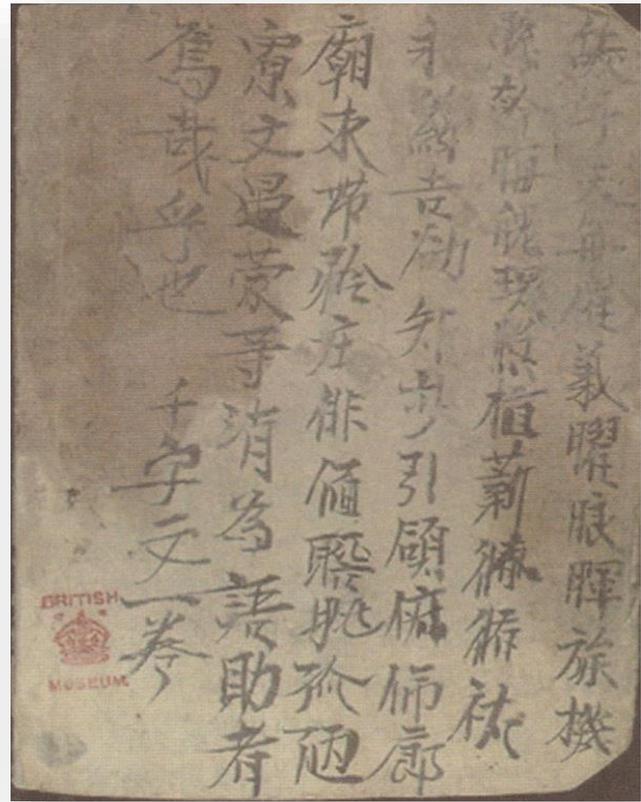
（1）蒙學中的書法教育



晉樓蘭殘紙《急就篇》寫本

兒童啟蒙教育在古代社會一般由家庭承擔，魏晉南北朝也是如此。只要有條件的家庭或家族都會在子女幼童時期實行啟蒙教育。啟蒙教育自然先從識字書寫開始，這其中就有書法教育的產生了。同時，被用作啟蒙教育的字書在書法教育中的垂範作用也不言自明，字書在充當識字教育的教材的同時也充當作書寫教育的教材，因而像從漢時即流傳下來的《急就章》，至魏晉時已有了鐘繇、皇象、衛夫人、王羲之、索靖等書法家的寫本。自漢末書法家的出現，至魏晉書法家寫

本字書的流行至少給我們傳遞了這樣的資訊：字書範本的書法垂范意義在童蒙教育中是客觀存在的，雖然關於這一點史料中並沒有詳細的記載。據《隋書·經籍志二》載，魏晉南北朝字書除沿用漢代的《急就章》外更加豐富，比如這一時期產生了諸如《小學篇》、《始學》、《少學》、《發蒙記》、《啟蒙記》、《訓俗文字略》、《千字文》、《開蒙要訓》等字書教材，這些字書教材的流傳在印刷術尚未開始的時候全靠



英藏敦煌本《千字文》寫本

手工抄寫，抄手中不乏著名書法家。《千字文》是對南朝及後世產生影響最大的字書教材，其實，《千字文》早在漢末魏初就已經流行，南朝時梁武帝令周興嗣韻之。唐李綽《尚書故實》載：“《千字文》，梁周興嗣編次，而有王右軍書者，人皆不曉，其始乃梁武帝教諸王書，命殷鐵石于大王書中拓一千字不同者，每紙片字，雜碎無序，武帝召興嗣謂曰：‘卿有才思，為我韻之’，興嗣一夕編綴進上，鬢髮皆白，而賞賜甚厚，右軍孫智永禪師自臨八百本，散與人間，江南諸寺各留一本。”³⁴

梁武帝為教諸王書，命人從王羲之所書中選不相同的一千字本身已經說明字書重要的書法垂范意義。智永自臨《千字文》八百本，江南諸寺各留一本，其目的是給經生作示範，已屬宗教教育中的書法教育範疇。

³⁴ 《尚書故實》，中華書局，1985年，第13頁。

(2) 宗教教育中的書法教育

書法教育在宗教教育，尤其是佛教教育中的體現，在寫經書法的盛行。魏晉南北朝時期頻繁的戰亂給人民的生活帶來了極大的痛苦，能夠給人帶來心靈慰藉的佛教成為人們撫平心靈創傷的手段，統治者也正好利用佛教促進社會穩定，因而不遺餘力地宣揚佛教，建造寺院，供養僧尼。東晉孝武帝曾“立精舍於殿內，引諸沙門以居之。”³⁵門閥士族對此亦推崇備至，據《宋書·隱逸傳》載，周續之閒居讀《老》、《易》，入廬山事沙門釋慧遠。《梁書·文學傳下》載，劉勰篤志好學，家貧不婚娶，依沙門僧佑，與之居處，積十餘年，遂博通經論。為了宣揚佛教，經卷的流傳成為必要，因此抄寫經卷即成為宣揚佛教的必要方式和日常功課。寫經者通常由信眾、僧尼和職業寫經生組成，他們的學識修養有差異，書法水準也高低不一，但總的來說，從字裡行間我們依然能窺出寫經者對佛教虔誠的心態。在敦煌經卷中我們還能發現經生在抄寫經卷前先練習再書寫的痕跡，如：斯 1522 號敦煌經卷背面《涅槃經難字抄》，匯錄了各類經卷中形義比較生僻疑難的字，帶有正字認讀作用，經生往往先進行練習，待手腕順暢後再進行嚴謹的正文抄寫。



斯 1522 《涅槃經難字抄》寫本

另外，經生中書法的教學痕跡也能明顯辨別出來，如在敦煌寫經中有臨《佛說地藏菩薩經》，每個字頭寫一行，二十字左右，字筆劃勻稱，大小一致，字字

³⁵ 《晉書·帝紀第九·孝武帝》，中華書局，1974年，第231頁。

排列整齊，非常用心。

同時，經生也對寫經書法水準的優劣非常重視，以書優而自豪，以書劣而自慚。書於 405 年的《薩婆阿私婆地十誦比丘戒本》就書法水準本身而言已經非常精美，但是抄寫者在卷末還是自謙道：“到夏安居寫到戒諷之文，成具字而已。手拙用愧，見者但念其意，莫笑其字也。”《佛說辯易經》卷末也有類似的話語：“太安元年（455）歲在庚寅正月十九日寫訖，伊吾南祠比丘申宗，手拙，人已難得紙墨。”

（3）家學及師授中的書法教育

關於書法的家學師授，自然分為兩個方面，其一家學，其二師授。師授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為同時代人之間的面授或交流，一為對前代先賢的學習和追摹，第一種情形可以理解，第二種情形雖前人對後人之間無主觀目的的有針對性地授受關係，只是留下了作品，但客觀上後人對前人的學習即已存在事實上的教育關係，因此筆者亦認為此類情形理應成為師授的重要形式，而且是常見形式，因為在書法的繼承和學習中絕大多數人所學習取法的物件是與自己並非同時代的書家。家學指在一個家庭甚至家族對書法有著共同的興趣愛好而將這一藝術形態代代傳承，它首先表現為家庭或家族中書法學習的風氣和氛圍，其中的教育形式包括師授的兩種基本情況，一為長輩對晚輩的傳授，一為對先賢的學習和取法。

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士族為鞏固綿延其家族地位，非常重視家學的發揚光大，除了傳統的儒學外，許多高門亦在當時的新興學科中有所選擇並慘澹經營，力求脫穎而出。書法藝術自漢末以來到魏晉南北朝，作為文字書寫的技藝得到了文人士大夫前所未有的重視，除篆隸外，行、草、楷等新書體的出現逐漸為士族階層所接受，並形成魏晉以來新的書風，而且作為社會性的角色，書法家受到人們的尊重，聖手如雲，士族書家引領者書法的潮流。在這個背景下，魏晉南北朝時期

陸續湧現了書法世家這樣的家學傳承形態，其中尤以東晉為盛。書法世家早在東漢就有出現，比如崔瑗、崔寔父子及張芝、張昶兄弟，到魏晉南北朝時則更為盛行，其中著名者如：河東衛氏、京兆韋氏、琅琊王氏、潁川庾氏、高平郗氏、陳郡謝氏、太原王氏、江夏李氏、吳郡張氏、清河崔氏、范陽盧氏、琅琊顏氏、陳留江氏等，在社會上都曾產生過相當大的影響。

河東衛氏 在曹魏、西晉時，衛氏是河東安邑（今山西夏縣）的儒學望族。據《晉書》卷三十六《衛瓘傳》載，衛氏原籍代郡（今山西陽高），東漢明帝時，衛嵩因長於儒學被朝廷徵召，在赴洛陽途中卒于河東安邑，朝廷賜所亡地而葬之，家人便在此定居。東漢末年，衛嵩曾孫衛覬被曹操重用，衛氏家族開始轉盛。

衛覬（？——229），字伯儒，年輕時即以才學著稱。曹操為魏王時，衛覬與王粲並典制度，曹魏文帝、明帝兩朝先後封亭侯、鄉侯，執掌朝廷禮制和文史圖籍。衛氏家族初以儒學傳家，以書法顯於世是從衛覬開始的。《三國志·衛覬傳》載：“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³⁶衛恒在《四體書勢》中也曾提及到其祖父衛覬：“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候（衛覬）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³⁷江式《論書表》亦有“京兆韋誕、河東衛覬二家，並號能篆”³⁸的記載，至於草書，羊欣《才古來能書人名》云：“河東衛覬，字伯儒，魏尚書僕射，善草及古文，略盡其妙。草體微瘦，而筆跡精熟。”³⁹

衛覬有三子，其中書法名望最高者要數長子衛瓘（220——291）。衛瓘十歲喪父，二十歲入仕，至西晉武帝時，官至司空，總攬朝政。惠帝繼位後，他與汝南王亮共同輔政，位極人臣。衛瓘書法以草書見長，“采張芝法，以覬法參之，

³⁶ 《三國志王衛二劉傳第二十一》，中華書局，1959年，第612頁。

³⁷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2頁。

³⁸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65頁。

³⁹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46頁。

更為草稿。”⁴⁰《晉書·衛瓘傳》云：“瓘學問深博，明習文藝，與尚書郎敦煌索靖俱善草書，時人號為‘一台二妙’。漢末張芝亦善草書，論者謂瓘得伯英筋，靖得伯英肉。”⁴¹

衛瓘有六子，其中以書法名世者，據張懷瓘《書斷》載，有次子衛恒、四子衛宣、五子衛庭，衛恒為最。衛恒著有《四體書勢》一篇，是西晉時期重要的書法論文。

另據張懷瓘《書斷》載：“恒子璪、玠俱有書名。”⁴²由此可知，衛恒的兒子衛璪、衛玠均善書，但更詳細的介紹史料中卻沒有明確的記載。

河東衛氏另有衛列一支。《世說新語·儉嗇第二十九》“衛江州”條注引了《永嘉流人名》有云：“衛展字道舒，河東安邑人。祖列，彭城護軍。父韶，廣平令。展，光熙初除鷹揚將軍、江州刺史。”衛展是何許人也？《晉書·衛瓘傳》後附有衛展傳記，從中我們可以得知，衛展是衛恒的族弟，衛展有個妹妹，名衛鑠（272——349）。這位衛鑠即是書法史上著名的衛夫人，王羲之學書的啟蒙老師。衛鑠出嫁江夏李矩，江夏李氏也是善書的世家大族。

京兆韋氏 京兆（今陝西西安）韋氏是漢魏舊書門，江式《論書表》中亦將京兆韋誕與河東衛覬並列，云：“京兆韋誕、河東衛覬二家，並號能篆，當時樓觀榜題、寶器之名，悉是誕書。鹹傳之子孫，世稱其妙。”⁴³

韋氏後人亦有善書者。《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錄《書斷》載：“晉韋昶字文

⁴⁰ 同上

⁴¹ 《晉書·列傳第六·衛瓘》，中華書局，1974年，第1057頁。

⁴²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6頁。

⁴³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65頁。

休，太元（376——396）中，孝武帝改治宮室及廟諸門，並欲使王獻之隸書題榜，獻之固辭，乃使劉環以八分書書之，後又使文休以大篆改八分焉。”⁴⁴由此可知，作為韋誕的後人，韋昶也是擅長大篆的，並且也擅長題榜。

琅琊王氏 琅琊王氏是魏晉時門閥政治時代第一書法世家。琅琊王氏初成為名族在魏晉之際的王祥、王覽兄弟，進入書門則始于王廙（276——322）、王導（276——339），二人皆為王覽孫。

王廙，“少能屬文，多所通涉，工書畫，善音樂、射禦、博奕、雜伎。”⁴⁵

王導乃王廙從兄，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謂他善草稿、行書。二人在書法方面後人似乎以為王廙更勝一籌，王僧虔《論書》云：“王平南廙是右軍叔，自過江東，右軍之前，惟廙為最。畫為明帝師，書為右軍法。”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亦云：“工書畫，過江後為晉代書畫第一。”

王廙的書法師承主要是鐘繇，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載：“琅琊王廙，晉平南將軍、荊州刺史，能章楷，謹傳鐘法。”⁴⁶王導的書法師承，據王僧虔《論書》載：“甚有楷法，以師鐘、衛。”⁴⁷

王廙、王導之後，王氏家族子孫善書者眾多，到王羲之、王獻之父子，發展了鐘、衛書風，並將王氏書風發展成熟。

王羲之，祖父王正，父王曠，叔父王廙。王羲之十一歲時隨叔父王廙南渡，抵達建康，十三歲時，拜謁名士周顛，“顛察而異之”，成年後，“辯瞻，以骨鯁

⁴⁴ 《太平廣記》卷二〇七亦有此記載，內容略有異同。《法書要錄》所收《書斷》卻無此段文字。

⁴⁵ 《晉書·列傳第四十六·王廙》，中華書局，1974年，第2002-2003頁。

⁴⁶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47頁。

⁴⁷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59頁。

稱”⁴⁸，書法卓爾不群，得到從伯王敦、王導器重。王羲之書法少學衛夫人，後師叔父王廙，再師鐘繇、張芝。

王羲之有七子一女，其中多有善書者，七子王獻之書法為最，能與父齊名。獻之書法“幼學于父，次習于張（芝），後改變制度，別創其法。”⁴⁹

羲獻父子出於王正一支，另一支王裁後人中，書名最盛者是王洽（323——358），與王羲之同輩，其次是與王獻之同輩的王珣（349——400）、王璿（351——388）。

進入南北朝，琅琊王氏書法家學依然繼者如雲，宋有王弘、王曇首、王微，齊有王僧虔、王慈、王儉、王僧佑、王籍，梁有王志、王彬、王筠，陳有王羲之七世孫智永等。

穎川庾氏 穎川庾氏名望起于魏晉，在東晉前期的明帝、成帝、康帝時達門族最盛期。穎川庾氏書法家學的代表是庾亮（289——340），善行書、草書。庾翼（305——345），善楷書、行書，能草書，評者以為“時與羲之齊名”⁵⁰虞龢《論書表》記載了一段庾氏兄弟與王獻之之間的書法往來足能表明庾氏兄弟當時的書法成就，文曰：“羲之書，在始未有奇殊，不勝庾翼、郗愔，迨其末年，乃造其極。嘗以章草答庾亮，亮以示翼，翼嘆服，因與羲之書云：‘吾昔有伯英章草書十紙，過江亡失，常痛妙跡永絕。忽見足下答家兄書，煥若神明，頓還舊觀。’”⁵¹

高平郗氏 郗氏由地方豪族躋身名門始于郗鑒（269——339）。起初郗鑒與

⁴⁸ 《晉書·列傳第五十一·王羲之》，中華書局，1974年，第2093頁。

⁴⁹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0頁。

⁵⁰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48頁。

⁵¹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53頁。

第一名門琅琊王氏之王導並不和諧，到明帝時，郗王家族關係漸漸密切，甚至聯姻。

高平郗氏成為書法世家也始于郗鑒，竇泉《述書賦上》載：“道徽（郗鑒）之豐茂宏麗，下筆而剛決不滯，揮翰而厚實深沉，等漁夫之乘流鼓柁。”⁵²張懷瓘《書斷中》載：“（郗鑒）草書卓絕，古而且勁。”⁵³

郗氏書名最盛者是郗愔（313——384），《述書賦上》載：“回（方回，即郗愔）則章健草逸，發體廉稜。若冰釋泉湧，雲奔龍騰。”⁵⁴《書斷中》載：“（郗愔）尤長於章草，纖濃得中，意態無窮，筋骨亦勝。”⁵⁵

郗氏另有郗曇、郗超、郗恢，皆能書。

陳郡謝氏 陳郡謝氏經由幾代發展，終在東晉後期的孝武帝朝成為名門望族。在謝氏門族中工書者，竇泉《述書賦上》提及三人，分別是謝尚、謝奕、謝安，“謝氏三昆，尚（謝尚）草特峻，猶注飛澗之瀑溜，投全牛之虛刃。達士逸跡，乃推無奕（謝奕），毫翰雲為，任興所適。能事雅量，末歸安石（謝安）。”⁵⁶《書斷中》又載：“（謝安）弟萬（320——361），字萬石，並工書。”⁵⁷

太原王氏 太原王氏與琅琊王氏追根溯源其實同宗，太原王氏成為顯族始于曹魏時的王昶。東晉時，太原王氏中善書者有王述、王濛、王脩等。王述

⁵²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242頁。

⁵³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6頁。

⁵⁴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242頁。

⁵⁵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6頁。

⁵⁶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242頁。

⁵⁷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7頁。

(303—368)，與王羲之同齡，“少有名譽，與羲之齊名”⁵⁸，但書法名望實不及羲之，南朝的書法文獻幾乎沒有提及王述，但書跡猶有流傳。唐竇泉、竇蒙《述書賦並注》記載其書法風格是“高利迅薄，連屬敬傾。猶鳥避羅而勢側，泉激石而分橫。”⁵⁹王濛、王脩是父子，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載，王濛“能草、隸。”“子脩，琅琊王文學，善隸、行，與羲之善，故殆窮甚妙。早亡，未盡其美。子敬每省脩書云：‘咄咄逼人。’”⁶⁰

江夏李氏 魏晉時期的江夏李氏既有俠膽忠腸的義士，也有隱逸誦書的高人，兩晉之際江夏李氏也成為書法門戶，著名書家分別出於李重、李矩兄弟兩支。李重子李式（275—328），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載：“江夏李式，晉侍中。善寫隸、草。弟定、子（按：子應為弟）公府⁶¹，能名同式。”⁶²從中可知，李式三兄弟均以書法著名。李矩子李充（？—362？），李式從弟，東晉著名文士，亦善書法，其母是衛夫人。

吳郡張氏 吳郡張氏乃是江南吳郡名門，《世說新語·賞譽第八》注引《吳錄士林》載吳郡“顧陸朱張為四姓，三國之間，四姓盛焉”，且四姓門風各異，“張文，朱武，陸忠，顧厚”⁶³。其中以文為門風的吳郡張氏家族最早的善書者是東吳的張弘，“此人特善飛白，能書者鮮不好之”⁶⁴。張弘好學不仕，常著烏巾，時人號為“張烏巾”，張懷瓘《書斷中》記載：“並善篆隸，其飛白妙絕當時，飄若浮雲，激如驚電，飛仙舞鶴之態有類焉。自作《飛白序勢》，備述其美也。”⁶⁵

⁵⁸ 《晉書·列傳第五十·王羲之》，中華書局，1974年，第2100頁。

⁵⁹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243頁。

⁶⁰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48頁。

⁶¹ 李式幼弟李廞，《世說新語·棲逸第十八》“李廞”條注引《文字志》云：“字宗子……父重，平陽太守。世有名望，廞好學，善草隸，與兄式齊名……廞嘗為二府辟，故號‘李公府’也。”

⁶²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47頁。

⁶³ 《世說新語》，《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中之下。

⁶⁴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48頁。

⁶⁵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5頁。

西晉名士張翰也出自吳郡張氏。《述書賦上》載：“季鷹（張翰）有聲，古貌磅礴，雖無名驗，攀附張（芝）、索（靖），如凝陰斷雲，垂翅一鶚。”⁶⁶

吳郡張氏書法家學的傳承在兩晉之後還有張澄、張彭祖、張裕、張永、張暢、張融等。

泰山羊氏 泰山羊氏亦是漢魏名門。早在東漢時陳留蔡氏與泰山羊氏即有聯姻，《晉書·羊祜傳》載：“祜，蔡邕外孫。”⁶⁷蔡邕為東漢著名文學家、書法家，羊祜自然耳濡目染，庾肩吾《書品》載羊祜書法“動成楷則，殆逼前良，見希後彥”⁶⁸。羊祜之後，從子羊忱也善書。《世說新語·巧藝第二十一》“羊長和”條載：“羊長和（忱）博學工書，能騎射，善圍棋。諸羊後多知書，而射、弈余藝莫逮。”⁶⁹劉孝標注引《文字志》云：“忱性能草書，亦善行隸，有稱于一時。”⁷⁰羊忱之後有羊固、羊欣等，其中尤以羊欣影響力至大。《宋書·羊欣傳》載：“（欣）美言笑，善容止，泛覽經籍，尤長隸書。不疑初為烏程令，欣時年十二，時王獻之為吳興太守，甚知愛之。獻之嘗夏月入縣，欣著新絹裙晝寢，獻之書裙數幅而去。欣本工書，因此彌善。”⁷¹

清河崔氏 清河崔氏是北魏著名的書法世家，在入魏之前崔氏已借名門之望將書法當作家學。崔悅是清河崔氏成為書門的開始，其四世祖崔林在曹魏時位至司空，此後由崔悅傳子崔潛，直至北魏時的崔玄伯、崔浩父子將崔氏書門發揚光大。《魏書·崔玄伯傳》載：“玄伯祖悅與范陽盧諶，並以博藝著名。諶法鐘繇，悅法衛瓘，而俱習索靖之草，皆盡其妙。諶傳子偃，偃傳子邈。悅傳子潛，潛傳

⁶⁶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240頁。

⁶⁷ 《晉書·列傳第四·羊祜》，中華書局，1974年，第1013頁。

⁶⁸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90頁。

⁶⁹ 《世說新語》，《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下之上。

⁷⁰ 同上

⁷¹ 《宋書·列傳第二十二》，《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六十二。

玄伯。世不替業。故魏初重崔、盧之書。”⁷²又有玄伯“尤善草隸、行押之書，為世摹楷……又玄伯之行押，特盡精巧。”⁷³

崔玄伯長子崔浩亦善書。《魏書·崔浩傳》載：“浩既工書，人多托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強’，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浩書體勢及其先人，而巧妙不如也。世寶其跡，多裁割綴連，以為摹楷。”⁷⁴

范陽盧氏 范陽盧氏也是北魏著名的書法世家，與清河崔氏齊名，在入魏前同樣早已成書門。范陽盧氏成為書門自盧志始，由盧志而盧諶，而盧偃，再而盧邈，直至北魏時的盧玄、盧淵祖孫。盧諶（284——350）與崔悅同輩，從前面《魏書·崔玄伯傳》摘錄已能看到盧氏書法取法物件了。《魏書·盧玄傳》也有記載：“初，諶父志法鐘繇書，傳業累世，有能名，至邈以上，兼善草跡。淵習家法，代京宮殿多淵所題。白馬公崔玄伯亦善書，世傳衛瓘體。魏初工書者，崔盧二門。諶傳子偃，偃傳子邈。”⁷⁵這裡把盧氏書法的傳承關係也交代得非常清楚。此外，盧氏其他房支子孫亦多有善書者記載，不贅。

琅琊顏氏 琅琊顏氏中善書者有顏協、顏之推父子。《梁書·顏協傳》載：“顏協，字子和，琅琊臨沂人也，七代祖含，晉侍中，國子祭酒，西平靖侯……協幼孤，養于舅氏，少以器局見稱，博涉群書，工於草隸。”⁷⁶

顏之推在書法上的師承，“幼承門業，加性愛重，所見法書亦多，而玩習功

⁷² 《魏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二十四。

⁷³ 同上

⁷⁴ 《魏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三十七。

⁷⁵ 《魏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四十七。

⁷⁶ 《梁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五十。

夫頗至，遂不能佳者，良由無分古文也。”⁷⁷琅琊顏氏最大的書家要數唐代的顏氏五世孫顏真卿。

陳留江氏 西晉時，敦煌仍是西北重鎮。永甯初，張軌出為護羌校尉、涼州刺史。十六國時，很多中州士人為避亂來到以敦煌為中心的西州地區。《晉書·列傳第五十六·張軌》載惠帝朝時，賈後弄權，秘書監繆世徵、少府摯虞夜觀星象後說：“天下方亂，避亂之國惟涼土耳。”⁷⁸此時涼州最具盛名的書法世家是陳留江氏，陳留江氏是在永嘉大亂時遷徙至涼州的。《魏書·江式傳》載：“六世祖瓊，字孟琚，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詁訓。永嘉大亂，瓊棄官西投張軌，子孫因居涼土，世傳家業。”⁷⁹在書法師承方面，江式《論書表》云：“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往晉之初，與從父兄應元（江統）俱受學于衛覬，古篆之法，《埤倉》、《雅》、《言》、《說文》之誼，當時並收善譽……世祖太延（435——440）中，皇威西被，牧犍內附，臣亡祖文威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古篆八體之法，時蒙褒錄，敘列于儒林，官班文省，家號世業。”⁸⁰

陳留江氏是河東衛氏在西州地區的傳人。

在一般師承教育方面。傳為東漢趙壹的《非草書》云：“余郡士有梁孔達、姜孟穎者，皆當世之彥哲也，然慕張生之草書過於希孔、顏焉。孔達寫書以示孟穎，皆口誦其文，手楷其篇，無怠倦焉。於是後學之徒競慕二賢，守令作篇，人撰一卷，以為秘玩。餘懼其背經而趨俗，此非所以弘道興世也，又想羅、趙之所嗤沮，故為說草書本末，以慰羅、趙，息梁、薑焉。”⁸¹

⁷⁷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卷七《雜藝》，中華書局，1993年，第567頁。

⁷⁸ 《晉書·列傳第五十六·張軌》，中華書局，1974年，第2222頁。

⁷⁹ 《魏書》，《欽定四庫全書》本，卷九十二。

⁸⁰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66頁。

⁸¹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頁。

趙壹以儒學經世致用的觀點和立場對漢末草書之興做出了嚴厲的批判，當然趙壹觀念的局限性早有公論，除此之外，此文反映的漢末草書盛行的狀況也旁證了書法作為藝術表現的濫觴，書家開始誕生。魏晉的動盪啟動了人們的思考力，促進了人性的覺醒，作為抒寫人生、反映性靈的文學自此進入自覺時代，突顯文字形態自身審美價值及情感表現的書法也因此被人們自覺追求，書家大量湧現，並得到前所未有的尊重，而且士族書家引領著書法潮流和風尚，他們之間師承有序，不僅將書法作為能力展示，更作為獵取聲譽的方式之一。以下擇其顯者作一簡敘：

魏

梁鵠，字孟皇，安定烏氏人，舉孝廉為郎。衛恒《四體書勢》云：“鵠宜為大字，邯鄲淳宜為小字，鵠調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魏武帝以為勝宜官。”⁸²羊欣云：“安定梁鵠……得師宜官法……”⁸³

邯鄲淳，字子淑，潁川昆陽人，官至給事中。《書小史》稱其志行清潔，才學通敏，書則八體悉工，師于曹喜，尤稽古文大篆八分隸書。

衛覬，字伯儒，諡敬，河東安邑人，官至侍中。《四體書勢》云：“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候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能別。”⁸⁴

鐘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舉孝廉為郎，曆官侍中尚書僕射，封東亭武侯。魏國初建，遷相。明帝即位，遷太傅。《書小史》稱其善書，師曹喜、劉德升、蔡邕。

⁸²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5頁。

⁸³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45頁。

⁸⁴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2頁。

胡昭，字孔明，潁川人。《四體書勢》云：“魏初，有鐘、胡二家為行書法，俱學之于劉德升……”⁸⁵

韋誕，字仲將，京兆人，官至侍中。《書小史》稱其服膺于張芝兼邯鄲淳之法，諸書並善，尤精題署。

吳

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官至侍中。《書斷》云：“工章草，師于杜度。先是有張子並，于時有陳良甫，並稱能書，然陳恨瘦，張恨峻，休明斟酌其間，甚得其妙……”⁸⁶

西晉

衛瓘，字伯玉，覬之子。《書斷》載：“常云我得伯英之筋，恒得其骨，靖得其肉。”⁸⁷

衛恒，字巨山，瓘之子，官至黃門侍郎。《書斷》載：“瓘嘗云：我得伯英之筋，恒得其骨。”⁸⁸

索靖，字幼安，敦煌龍勒人，官至征西司馬。師張芝。

陸機，字士衡，吳郡人，官至後將軍。《書小史》稱其善行書，師承不詳。

東晉

王羲之，字逸少，官至右將軍會稽內史。少學衛夫人，後改師叔父王廙，二

⁸⁵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5頁。

⁸⁶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78頁。

⁸⁷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79頁。

⁸⁸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5頁。

十歲後師師之所師，正書、行書宗鐘繇，草書法張芝。

王獻之，字子敬，王羲之第七子。《書斷》載：“幼學于父，次習于張（芝），後改變制度，別創其法。”⁸⁹

南朝

羊欣，字敬元，泰山南城人，官至中散大夫，義興太守。《書斷》載：“師資大令。”⁹⁰

王僧虔，字簡穆，琅琊臨沂人，官至尚書令。《書斷》載：“虞穌云：……然述小王尤尚古，宜有豐厚淳樸，稍乏妍華，若溪澗含冰，岡巒被雪，雖甚清肅，而寡於風味。子曰：‘質勝文則野’，是之謂乎。”⁹¹

北朝

江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官至符節令著作郎。《書小史》稱式少專家學，篆體尤工，洛京宮殿諸門榜題字，皆式書也。

鄭道昭，字僖伯，開封人。包世臣《藝舟雙楫》稱，鄭文公季子道昭，自稱中嶽先生，有《雲峰山五言》及題名十餘處，字勢巧妙俊麗，近南朝郗超、謝萬常，疑其父墓。

附：魏晉南北朝宮廷中的書法教育

宮廷書法教育是宮廷教育的一部分。宮廷教育的對象是皇室子女，這事關皇

⁸⁹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0頁。

⁹⁰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8頁。

⁹¹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89頁。

室江山的長治久安，因此歷代封建王朝統治者都非常重視皇室子女的教育。太子保傅制度是宮廷教育的主要形式，它源于商周的傳統。商周傳統的太子保傅制度在前文已有詳述，由太保、太傅、太師（三公）和少保、少傅、少師（三孤）構成，三公之職主要是“教”，三孤之職主要是“育”。漢承周制，在朝廷中設置了太師、太傅等職，但已“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⁹²魏晉政權借鑒漢制設立太子保傅制度，但兩晉時的太子保傅已經開始權力化的蛻變。由於太保、太傅、太師在官爵上位居百官之首，而且要求極高，其位不輕易授人，所以此時的太保、太傅、太師職位基本失去了商周傳統的教育功能，成為權力和威望的象徵。南北朝的太子保傅制度基本沿襲晉制並有所完善，尤其是北朝的太子保傅制度，能在權力化的氛圍和環境中上追商周傳統，並借鑒漢魏兩晉的經驗，在教育功能與權力化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這與北朝政權急於漢化及人才缺乏有很大關係。

太子保傅所實施的教育是皇室子女宮廷教育的主要形式，老師均是碩學鴻儒，教學內容除了儒家經典外側重於對德、智、體方面的培養，以鍛煉他們將來治國平天下的能力。所以，書法教育在太子保傅制度中基本不可見。

魏晉南北朝的宮廷教育除了太子保傅外，還有多種形式，如讓皇子參加國子學學習或請博通經術之士以及官學學官為皇子講經侍讀。在這裡我們能發現，其實在皇室宮廷中延請老師教皇子書法的現象普遍存在。北魏江式《論書表》云：“陳留邯鄲淳亦與（張）揖同時，博開古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於揖，以書教諸皇子。”⁹³邯鄲淳，魏國初年傳古文的名家，書法家，曾教授皇子書法。《宋書》卷七《前廢帝紀》載：“世祖西巡，子業啟參承起居，書跡不謹，上詰讓之。子業啟事陳謝，上又答曰：‘書不長進，此是一條耳。聞汝素都懈怠，猥戾日甚，何以頑固乃爾邪！’”南朝宋孝武帝長子子業被

⁹² 《漢書·百官公卿表第七》，中華書局，1962年，第722頁。

⁹³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65頁。

孝武帝指責書法沒有長進，道德素養還很頑固。

參考文獻：

- 1、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1959 年。
- 2、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 1959 年。
- 3、常璩：《華陽國志》，成都：巴蜀書社 1984 年。
- 4、劉義慶等：《世說新語》，《欽定四庫全書》本。
- 5、沈約：《宋書》，《欽定四庫全書》本。
- 6、蕭子顯：《南齊書》，《欽定四庫全書》本。
- 7、魏收：《魏書》，《欽定四庫全書》本。
- 8、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 1974 年。
- 9、杜佑：《通典》，《欽定四庫全書》本。
- 10、李延壽：《南史》，《欽定四庫全書》本。
- 11、李延壽：《北史》，《欽定四庫全書》本。
- 12、令狐德棻：《周書》，《欽定四庫全書》本。
- 13、李焘：《尚書故實》，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 14、李國鈞、王炳照：《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 15、顧明遠：《教育大辭典》（簡編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 16、《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1979 年。
- 17、《歷代書法論文選續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3 年。
- 18、李學勤：《中國文字與書法的孿生》，北京：《中國書法》2002 年第 11 期。
- 19、《書法研究》，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8 年第 1 期。
- 20、陳青之：《中國教育史》，北京：東方出版社 2008 年。
- 21、叢文俊等：《中國書法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 22、王國維：《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23、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 1959 年。
- 24、馬宗霍：《書林藻鑒 書林紀事》，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5 年。
- 25、祝嘉：《書學史》，長沙：嶽麓書社 2011 年。
- 26、祝嘉：《愚盦書話》，上海：上海教育書店 1948 年。
- 27、陳彬龢：《中國文字與書法》，北京：時代文藝出版社 2009 年。
- 28、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 29、容庚：《叢帖目》，北京：中華書局 2012 年。
- 30、啟功：《古代字體論稿》，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 31、《揭示古典的真實——叢文俊書學學術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